

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港口分局2020年第二期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表

序号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案件名称	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	违法企业组织机构代码或营业执照号码	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姓名	主要违法事实	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	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	做出处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	经办机构或单位	备注
1	中市监食药港口处罚字[2020]002号	刘昌隆(中山市港口镇隆辉粮油店经营者)未履行进货查验制度经营食品案	刘昌隆	《营业执照》注册号:442000604075614	刘昌隆	当事人于2020年1月31日经营的甘竹牌茄汁焗豆罐头未履行食品经营进货查验制度。	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五十三条第一第二款的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(三)项的规定,结合《中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量化标准(修订稿)》第六十三条规定,作出处罚决定:警告。	/	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,2020年3月16日	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港口分局	